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鲤环保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王纯宜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

与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157号3号楼515室；电话：0595-22355767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通过官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环境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2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主要公开内容集中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污染防治、环境信访投诉处理等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政策文件公开属性确定、保密审查、办理流程等文件制发环节和程序，按照“谁承办谁负责”“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规范。2024年，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26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条；向区档案馆、图书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。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定期维护更新，确保公开规范、及时、全面。二是拓宽媒体宣传渠道，强化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鲤城环保”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，加强与泉州电视台、东南早报、海峡都市报等新闻媒体的联系对接，年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72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345条，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用稿件

164 条次。三是开展主题普法宣传。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，举办“与鲤共生·自然有灵”主题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和生态艺术展，组织环保进社区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15 场次，主动向社会各界介绍生态环境工作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。优化日常管理，坚持责任落实到人，及时做好信息更新，采用人工读网和技术查错等方式开展日常监测维护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、第三方及社会监督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同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列入绩效考评内容，定期自查，加强监督，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围绕政务公开做了一些工作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仍有差距，一是政策解读工作还不够深入，在运用图文图表、音频视频等可视化的方式进行深度解读方面还做得不够；二是政务公开意识还不够到位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和日常读网制度，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。另一方面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，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6日印发
